

合同备案

服务类2023年092号

赛事活动承办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赛事活动名称：_____2025年海淀区3v3篮球制霸赛_____

主办单位（甲方）：_____北京市海淀区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_____

承办单位（乙方）：_____无锡惠汕篮球俱乐部有限责任公司_____

签署日期：_____2025-4-10_____

签署地点：_____

赛事活动承办合同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

乙方：无锡惠汕篮球俱乐部有限责任公司

为办好 2025 年海淀区 3v3 篮球制霸赛（2025 海淀 3x3 超级争霸赛） 赛事，甲方作为主办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委托乙方作为本赛事活动的承办方，乙方同意承办赛事，双方在平等、自愿和诚信的基础上，经充分商议，达成如下协议：

一、承办赛事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举办 2025年海淀区3v3篮球制霸赛（2025海淀3x3超级争霸赛） 赛事活动。

二、履行期限

自协议签署并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拥有 2025 年海淀区 3v3 篮球制霸赛（2025 海淀 3x3 超级争霸赛） 赛事活动的主办权、宣传推广权、商务开发、广告开发权、赛事转播权等。
2. 监督乙方整个赛事活动的筹备、组织实施等执行情况，并有权对赛事活动的结果情况进行评估。

（二）甲方义务

1. 对 2025 年海淀区 3v3 篮球制霸赛（2025 海淀 3x3 超级争霸赛） 赛事活动提出明确的要求，并制定比赛的总体设计。
2. 在乙方需要时，对乙方进行必要的工作指导和相关的工作培训，并对乙方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

3. 根据比赛组织进程，甲方应审定比赛规程、审核运动员资格、召开领队教练员联席会议。

4. 应按本协议中约定的结算办法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三) 乙方权利

1. 按本协议约定的结算办法取得相关费用的权利。

2. 筹备、组织实施整个比赛活动的执行权。

(四) 乙方义务

1. 负责按照甲方的赛事采购要求，做好有关赛事活动筹备及执行的相关工作；采购需求因赛事实况发生变动的，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后施行。

2. 为有效进行赛事活动的执行工作，乙方应成立专门机构，安排专门人员完成所承办比赛的相关工作，保证项目进度和办赛质量，并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检查、监督及后续评估工作。

3. 负责竞赛的组织工作、相关人员食宿交通等接待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比赛规程、赛事编排；协助甲方召开领队教练员联席会议、协调裁判员；赛事安排、发放成绩证书和比赛器材、协助甲方办理赛事相关工作。

4. 不得收取参赛队或队员除报名保证金外任何费用，报名保证金应在参赛队或队员正常参赛后原路退回。

5. 严格遵守国家及北京市关于“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相关的各项规定。

6. 乙方应当具备承办本协议约定项目的资质和能力，并配备具有相关资格的专业人员；严格审查裁判员资质，持证上岗，把控好现场比赛秩序。

7. 乙方应在获得甲方授权后代理赛事商务开发，商务开发收益除乙方应收代理服务费外（具体比例另行确定），全部缴纳至海淀区财政局指定账户。

8.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协议项下服务内容分包、转包或委托他人代为承办。

9. 乙方在承办比赛的过程中，严禁弄虚作假或从事有损甲方名誉、形象或利益的行为。

四、费用及支付

1. 本项目费用总金额为人民币 5866509.25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捌拾陆万陆仟伍佰零玖元贰角伍分），费用支付方式为：合同签署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2346603.7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肆万陆仟陆佰零叁元柒角）作为合同首付款；赛事第一站（揭幕赛）赛前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2346603.7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肆万陆仟陆佰零叁元柒角）作为合同中期款；赛事第四站（总决赛）赛前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赛事结束且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结算评审审定的金额（以实际结算结果为准），作为合同尾款；

在实际活动组织实施过程中，若活动未按原计划内容执行，或乙方不能提供相关材料的导致有关事实无法认定的、或未产生费用的，甲方有权按甲方认为实际产生的费用进行支付且直接在总款项中扣除未发生的相应费用。

2. 甲方以 ☒ 银行转账 / ☐ 支票 / ☐ 其它 支付给乙方。

3. 在费用支付前，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在本条约定的付款时间内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如果乙方未向甲方提供发票，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付款要求，且不构成违约。

4. 特别说明：因甲方为行政事业单位，支付的款项须经严格行政审批，如因行政审批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不得视为甲方的故意违约行为。

五、安全保障责任

乙方负责比赛及训练的所有安全保障工作，须安排专人处理与安全相关的工作，并配备医疗救护设备及人员；为保证所有参赛者、观众、赛事组织者及其他参与人员的安全，乙方必须对所可能的不安全行为、隐患或可能的事故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并在相应情况出现时，立即按预案进行有效应对及处置，并及时将情况上报给甲方。

六、不可抗力

1. 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火灾、水灾、台风、疫情防控 and 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如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客观上无法履行或没有意义的，双方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邮寄或留置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无故毁约，或因履约不符合要求，致本协议提前终止的，属乙方违约，除本协议相关条款有具体承担违约责任的约定外，乙方除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外，还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还需向甲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2. 甲方有充分理由认为或乙方确实不能完成承办任务的，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除需退还全部已付的款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外；如甲方采取补救措施产生额外费用的，乙方应对此另外承担赔偿责任。

3. 其他按约应由乙方承担的责任未能履责的，属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如果该情形足以导致合同解除，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需退还全部已付款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如甲方采取补救措施产生额外费用的，乙方应对此另外承担赔偿责任。

4. 如果乙方不具备相应的资质或能力，甲方可立即解除协议，乙方需退还全部已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还需对甲方采取补救措施的费用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的工作人员未达到甲方要求，经甲方要求乙方更换人员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协议，乙方需退还全部已付款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还需对甲方采取补救措施的费用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当制定全面的保障措施，乙方对所有工作人员或赛事活动运动员、参与人员及全体观众等的生命安全及健康负责，如果在承办项目过程中发生伤亡或其它意外事件，造成有关伤亡的，乙方应当积极妥善处理，独自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及经济赔偿责任，不应将甲方牵涉其中；如果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被迫牵涉其中的，乙方应当对甲方的损失及因此支付的全部律师费用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转包或分包或委托他人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退还所有已付款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如果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另行承担该赔偿责任；如果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还需负责消除影响。

8. 乙方如私自收取参赛队或队员费用的，甲方可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所有已付款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如果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另行承担该赔偿责任；如果给甲

方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还需负责消除影响。

9. 如甲方发现乙方在承办比赛中有弄虚作假或有损甲方利益、形象或名誉的行为，甲方可立即解除协议，要求乙方退还所有已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如果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另行承担该赔偿责任；如果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还需负责消除影响。

11. 如果乙方在承办活动过程中，因商业开发推广活动或相关宣传活动中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甲方可立即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退还所有已付款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如果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另行承担该赔偿责任；如果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还需负责消除影响。

12. 本协议约定的联系方式及送达地址（见签署页）视为通知送达地址，如果任何一方地址变动的，均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否则仍以本协议约定的地址作为通知送达地址，拒收、无法联系等无法送达的情况均视为已经送达，由变动乙方承担不利后果。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履行或与本合同产生有关争议的，双方应先本着公平、诚信及实事求是的原则进行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败诉方承担对方因解决有关争议支付的全部律师费、差旅费、误工费、公证费、保全费等费用。

九、其他条款

1. 有关本协议的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的形式作为本协议附件，该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凡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文件，包括附件、补充协议及其它书面沟通材料等均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附件与本协议有冲突的内容，以本协议为准；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其他补充约定事项：①赛事第一站（揭幕赛）赛前，乙方需向甲方交付因筹备赛事所产生的相关支出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赛事宣传费用凭证、物料采购单据，以及为举办赛事而签订的各类相关合同。甲方将在7日内对上述材料进行审核，待审核通过后支付合同中款。②由乙方注册的赛事相关新媒体账号仅作为本次赛事运营使用，账号和域名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需保障运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坚持合法、合规运营，并积极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赛事合作结束后，相关新媒体账号以及域名由甲方进行收回和处置。③甲方指定本次赛事在海淀区华熙五棵松 HI-PARK 篮球公园举办揭幕战，在海淀大悦城购物中心举办一站分站赛；其余办赛地点由双方协商确定。④乙方应充分考虑天气等客观因素对本次赛事的影响，并提前与场地方就赛事可能出现的顺延情形进行协商，制定应急预案，确保赛事于2025年9月30日完成全部赛程。⑤乙方应积极进行赛事商务开发，引入赞助商，并为赛事获胜队伍及各奖项获得者提供奖品或奖金。⑥乙方应严格按照北京市社会体育管理中心《北京市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安全指引（2025年版）》中相关要求开展赛事筹办工作。⑦当甲方招募的球队数量不足1000支时，乙方需发动自身相关资源，配合甲方积极开展球队招募工作，直至招募球队数量达到相关数量，以确保本次三人篮球赛事规模符合申报吉尼斯世界纪录的标准。

附件：1. 2025 海淀 3x3 超级争霸赛采购需求
2. 分项费用预算

附件 1

2025 海淀 3x3 超级争霸赛采购需求

为打造现代化城区、高品质海淀，进一步扩大海淀的影响力和辐射力，搭建社区群众、企业家、干部职工健身平台，同时配合 8 月 8 日“全民健身日”启动仪式，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掀起全民健身热潮，海淀区体育局拟于 2025 年 5 月-9 月，在全区开展三人篮球赛活动，通过赛事活动的举办带动市民广泛参与篮球运动，焕发社区篮球活力，促进体育公共服务提档升级和体育产业创新发展。

一、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说明

1. 活动名称（拟定）

2025 海淀 3x3 超级争霸赛（海淀区 3v3 篮球制霸赛）

2. 活动时间

2025 年 5 月-9 月（如遇天气原因或者特殊情况比赛向后顺延）

3. 活动地点

赛事共设 4 站，赛场选址设置在海淀区内有影响力的体育场馆、商业综合体、景区和校园等场地举行（以赛事举办期间实际情况为准）。

4. 活动内容（拟定）

共有 11 个赛区组队约 1000 支队伍参赛，其中：

街镇赛区（五个）：每个赛区组队不超过 96 支队伍，各赛区前三名出线参加总决赛；

青少年赛区：组队不超过 96 支队伍，最终决出前三名；

高校赛区：组队不超过 96 支队伍，赛区前三名出线参加总决赛；

职工赛区：组队不超过 96 支队伍，赛区前三名出线参加总决赛；

园区赛区（三个）：每个赛区组队不超过 96 支队伍，各赛区前三名出线参加总决赛。

根据各赛区实际报名队伍数量，组别间可统筹调剂参赛队伍，具体调剂方案在综合评估队伍人员等情况后统一确定。

（二）赛事策划及组织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丰富的比赛执行经验，按照《北京市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安全指引》对赛事进行策划实施。

2. 供应商应具备足够的人员规模，全职员工人数不少于 10 人，比赛专职筹办人员不少于 7 人。

3. 供应商须履行赛事活动运营方责任，按照公安部门要求进行活动报批/报备，帮助主办方于赛事开始前 15 天取得活动许可。

4. 供应商须具备丰富的场馆方资源。在海淀区范围内须设置四站比赛，每站赛区至少包含一片 FIBA3x3 标准三人篮球赛场，场地功能齐全，配备相关灯光、音响、LED 屏幕、视频设备和直播等专业操作人员，满足举办比赛要求；揭幕战与总决赛须搭建 FIBA3x3 高级别职业比赛（如大师赛、挑战赛）赛场、须配备相关灯光、音响、LED 屏幕、视频设备和电视转播等专业操作人员，搭建一组可容纳至少 500 名观众的临时看台。

5. 供应商须具备良好的文案能力，有能力制定完备的赛事方案，并及时向采购方汇报，根据筹办进度随时完善调整。

6. 供应商须具备良好的设计能力，提供场地搭建效果图，设计美观的赛事 Logo、视觉系统、比赛用球、奖牌、颁奖服、纪念品及其它物料。

7. 供应商须以国际篮联 3 对 3 篮球竞赛规则为蓝本，合理制定竞赛规程。

8. 供应商须合理编制赛程，确保比赛在 2025 年 9 月完赛。

9. 供应商须与场馆方等第三方服务单位提前签订合法有效的服务协议，确保对第三方行为和服务质量进行有效管控。

（三）竞赛执行及相关数据反馈要求

1. 有效对接主办方和各参赛队，赛前召开领队会议，收集参赛人员信息并核对参赛资格，将比赛赛制落实给各方并负责解释工作。

2. 举办有观众参与的开、闭幕式，邀请篮球界著名人士作为嘉宾参与仪式，并做好相关安排及服务。

3. 招募足够数量且具备执行能力的赛事保障人员，要求如下：

①裁判：每场比赛两名裁判执裁，揭幕战须确保每片场地有一名一级裁判执裁；分站赛裁判须具备二级及以上裁判资质，决赛裁判须具备一级及以上裁判资质；每个比赛日设置一名裁判长对比赛进行全程监督，裁判长须具备国家级裁判资质。

②现场临时工作人员：具备良好沟通协调能力和执行力；赛前须接受培训，熟悉比赛流程及信息。

③急救人员：来自于 120、999 等专业机构，每站比赛区域至少配备 1 辆救护车、1 名医生、1 名护士对赛事进行全程医疗保障。

④安保：聘请专业安保服务机构保安员，配备足够机动和轮岗人员；设置安检入口和安检人员、设备。

⑤主持人：具备丰富篮球赛事活动主持经验，在行业内具备一定知名度。

4. 按时收集赛事相关材料及数据：参赛者用户画像、比赛技术统计、照片视频等其他相关数据。

5. 为全体运动员、工作人员购买公众意外险，为赛场购买场地险，为晋级总决赛运动员购买人身伤害险。

（四）赛事宣传营销要求

1. 进行赛事传播主题的策划，结合本赛事的特点，进行公关策略、新媒体策略的梳理，制定详细方案。
2. 有相关媒体资源，邀请 45-60 家媒体进行报道。
3. 对开幕式及决赛进行 50M 专线网络视频直播，直播平台须包含海淀融媒新媒体矩阵及其它商业媒体；普通比赛应借助新媒体平台进行视频或文字直播，可快速向外界同步比赛结果。
4. 在微信公众号、抖音、快手、小红书、微博等平台同步宣传，结合赛事热点事件策划高质量内容，每个平台推文、短视频内容推送量不少于 20 次。对评论区进行互动管理，及时答复网友问题，对负面评论进行有效引导，对正面评论进行二次传播；邀请专业团队拍摄制作至少两部专题宣传片，每部时长不少于 5 分钟，内容须涵盖赛事及海淀区社会文化元素。
5. 邀请不少于 5 名篮球界著名人士为赛事宣传。
6. 赛后对传播效果进行统计和总结。

（五）其它要求

1. 与单位或企业共同进行市场开发，争取吸引知名企业为赛事进行冠名，为比赛提供实物和现金赞助；冠名赞助等具体权益分配比例，以双方协商签订协议为准。
2. 积极推动本次比赛进景区、进街区、进商圈，策划赛前训练营等丰富的赛事周边活动内容。
3. 为所有参赛运动员提供精美篮球纪念背心一件，为每名晋级总决赛选手提供参赛服装一套；为每组别前三名球队提供奖品、奖金，提升赛事吸引力。
4. 确保赛事注册 FIBA3x3 体系，全部球队在 FIBA 官网注册；争取赛事成功申报“最大群众三人篮球赛事”吉尼斯纪录。

二、供应商需提供如下书面材料和方案

1. 服务本次项目的公关团队人员的资历、该团队完成的以前的成功案例、有无专属服务本项目的团队以及人员配备情况。
2. 提供此次赛事的线下竞赛执行方案。
3. 结合赛事特点，制定此次赛事的专属公关传播策略及主题，在此基础上进行日常公关传播策划和建议。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署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年度中标金额的 40%作为合同首付款；赛事第一站（揭幕赛）赛前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年度中标金额的 40%作为合同中期款；赛事第四站（总决赛）赛前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年度中标金额的 10%；赛事结束后通过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经专业机构结算评审审定的剩余中标金额的 10%合同尾款；

付款方式：采用电汇形式；

按合同支付款项前，中标人须先向采购人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增值税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四、验收标准

按海淀区体育局赛事组织、承办相关标准，通过核验乙方实际费用支出凭证进行验收。

附件 2

分项费用预算

	费用项目	预算金额（元）
1	物资与搭建	2,690,000
2	组织与竞赛	1,569,900
3	运营与保障	546,625
4	宣传与转播	606,300
5	体育展示与娱乐	395,600
6	税金	58,084.25
合计		586,6509.25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 方	单位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或签名章): 卫林印鹏
	合同负责人	签字 (或签名章):
	联系电话	82621990
	合同指定联系人	签字 (或签名章): 于瞳
	联系电话	15010187591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东丹北街9号宝蓝金园网络安全服务产业园2层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	无锡惠汕篮球俱乐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或签名章): 彬芮印叶
	合同负责人	签字 (或签名章): 孙修君
	联系电话	17891938131
	合同指定联系人	签字 (或签名章): 王婷
	联系电话	13182779523
	联系地址	无锡市梁溪区健康路 105 号体育公园内全明星篮球公园
	统一信用代码号	91320292MA7KPC4455
	收款账号	9550880233212200106
	账户名全称	无锡惠汕篮球俱乐部有限责任公司
	账户开户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梁溪支行
	签署日期	2025年4月10日

注：以上信息发生变化的，变动方应在变动的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否则，信息变动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变动一方承担。